

第二十五期

泉
幣

泉
幣

中國泉幣學社

FH160

125

社員入社報告(二十一)

王春福 正 北京崇外喜鵲胡同一號

中國惠民銀行 贊助 上海江西路一一〇號

康際武 贊助 上海靜安寺路七十弄六號

張欣漁 正 上海九江路二百十號美最時洋行

張耀祖 正 蘇州濂溪坊巷

倪夢周 正 上海甯波路二號寶康銀行

石麟正 正 常熟水北門大街八十號

張鴻發 正 廣州市粵海關

鄭永磊 正 廣東江門鎮東街五十三號

例會預告

百卅六次七月八日 百卅七次七月廿二日 百卅八

次八月五日 百卅九次八月十九日 百四十次九月

二日 會址羅宅 時間午後四時至六時

「泉幣」零配售價

一期至六期(不全)每冊一百元 七期至廿四期每

冊四十元 廿五期以降零售每冊四十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泉幣雜誌

二月

第二十五期

定價每冊中儲券四十元(社員贈閱)

編輯者 鄭丁福家

發行所 上海第八區安福路七號

中 國 泉 幣 學 社

發 行 所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人 文 印 書 館

寄 售 處 上海廣東路古玩市場內

來 實 上海漢口路七〇六號

北 京 琉 璞 廟 雲 松 閣 書 館

京 分 社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百 卅 八 次 七 月 廿 四 日

百 卅 九 次 八 月 十 九 日

百 四 十 次 九 月 二 日

會 址 羅 宅 時 間 午 後 四 時 至 六 時

百 卅 六 次 七 月 八 日

百 卅 七 次 七 月 廿 二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中國泉幣學社出版

梁危館談屑(十二) ······ 鄭家相 ······ 一四

泉幣雜誌^{二月刊}第廿五期目錄

考據門

梁嘗鋟金釋義 ······ 王建訓 ······ 一

讀泉幣雜誌 江南省一元銀幣之說明後 ······ 王君復 ······ 四

遼東銳鋒刀考釋(下) ······ 俞 懷誠之 ······ 六

湖北銀元局叢稿(續) ······ 王蔭嘉輯 ······ 七

盛宣懷與張之洞論兩元利弊電

古布針字之研究(又中) ······ 鄭家相 ······ 九

雜著門

東漢五銖範 ······ 張綱伯 ······ 一一

昂天天贊之出現 ······ 王蔭嘉 ······ 一二

歷代帝王統系歌(續) ······ 方榮兩 ······ 一三

社員入社報告等 ······ 一一

出口品門

大字保寧 ······ 鄭家相藏 ······ 一六

半兩八銖泉肉好周郭 ······ 張季量藏 ······ 一六

共字圓金傳形 ······ 張綱伯藏 ······ 一六

乾道聖寶 ······ 蕭沐園藏 ······ 一七

機製白銅寶直光緒 ······ 伊近岑藏 ······ 一七

助國手大安元寶 ······ 馬定祥藏 ······ 一七

山東貳分錢幣 ······ 宋小坡藏 ······ 一八

黑龍江光緒半元銅樣 ······ 戴葆庭藏 ······ 一八

外埠出品門

縮水淳化 ······ 澳口高莘原 ······ 一九

附 例會簡報 ······ 張季量 ······ 一九

蘇州消息 ······ 王蔭嘉 ······ 一〇

考據門

梁當錢金釋義

王建訓

上項古幣文字奇奧，嘉道以前稱爲乘馬幣，謂係帝舜所製。嘉道以後，劉戴鮑李以及吳大澂氏力排此說，據經引典，互立新異。惟亦失之穿鑿，未中肯綮。

查此項古幣共爲四種，可分兩組，每組兩級：（釋文姑從前譜）

甲組
第一級 梁正尙金當爰

第二級 梁半尙二金當爰

乙組
第一級 梁充斂金當爰
第二級 梁充斂五二當爰

(一) 總論

以上四種古幣銘文中，文字互見者三字，曰梁，曰當爰，其位置且亦固定不易。

宋前人釋爲乘，近人則釋爲梁，有方足布等可證

尚爭 稱爲當爰，前哲近賢均所首肯，（惟吳大澂釋爭爲銘於義無甚出入），爰爲古時特殊用途之貨幣。蓋當時除行用之通貨外，另有特殊用途之錢金。而此種古幣，乃作錢金用之特種貨幣。譬之近代，除通用之紙幣外，另有作納稅用之關金券，其意義相同。

(二) 甲組

第一級銘文之第二字爲正字，第二級爲半字。

爰 爲半字古文，有晉陽安邑等半鉋可證。

正 此字當爲正字，正者對第二級半字而言。正貨之值倍於半貨，故其形制，亦較第二級闊大近倍。尚 此爲銘文之第三字，在第一二兩級均同，位置亦固定，前人釋爲當字。惟當爰之當字，作尚。此字上部多一直豎。古文雖可增損，但在四種銘文中，當字無作尚者，在同組中，尚亦未有作尚者。可

見尚尚兩字不可通用，應各爲一字。或釋尚，亦非

。若釋尚，則第一組之第一級讀爲梁正尚金，猶可通。第二級爲梁半尚二金，離奇已甚。而第二組之第一級，爲梁新鉢金，既曰鉢，又曰金，重疊費解。

。而第二級且爲梁新鉢五二十，直詭異不成文理矣

鏃也。

第二級 梁半幣，二金當鏃 正幣一金當一鏃，半幣以二金當一鏃，義理至爲明顯。

(三) 乙組

本組第一級之銘文，與甲組第一級不同者，僅第二第三兩字，曰充、曰鉢。

充 或釋充，無意義。方薦雨氏釋爲奇字，以對甲組之正字，義似尙洽。惟甲組第一級之正字，係對同組第二級之半字而言，正當一鏃，半當半鏃。此鉢與正幣同當一鏃，何分奇正，故此字非奇字。

空首化有辛字者，書法與此字最似，故此字爲新字之省文，即釋爲新。

鉢 爲古代貨幣之名詞，釋爲鉢。

正幣半幣行之在前，此鉢行之在後，故曰新鉢。與舊行之正幣相等，同當一鏃。

又十二此爲第二級鉢字下之銘文，乃四種銘文中最不

或曰幣字不見於其他古化，則沛錢當十貨之錢字，

半冕之冕，及兩壺之壺，均於古化中僅見。

全二全 爲金及二金古文，應無可疑。

據上釋文本組古幣之銘文爲

第一級 梁正幣，金當鏃 金當鏃者，一金當一

易了解者。

查甲組第二級同一位置之銘文，爲二金兩字，乃係與鎔金比價之紀值文字，則此又十三字，應亦爲一種紀值之標記。書式因甚奇特，然以近代所用之數碼表示之，則成 $5\frac{1}{20}$ ，疑難立解矣。蓋此級新鉢之銘文，爲梁新鉢， $5\frac{1}{20}$ 當鎔，二十分之五當一鎔，則一鉢當四鎔也。

又查此銘文又字末筆，與當字末部相並，二兩字與鎔字首部相並，位置齊整，不如他種銘文之參次錯落。以二十兩字橫讀之例，將五字與當字連接橫讀，二十兩字，與鎔字連接橫讀，則爲五當二十鎔，二十分之五當一鎔。五當二十鎔，一鉢同折四鎔，讀法雖異，意義則一。

或曰以子之言，何不銘曰梁四鉢金當四鎔。曰新鉢爲固定之名稱，不如正幣，可有半幣。且當鎔兩字，聯列於左肩，尤爲四種當鎔金不可更易之形制，若銘爲梁四鉢金當四鎔，則不但新鉢之名稱，支割分裂，而左肩之銘文，非爲四鎔兩字，即爲當四鎔。

三字，與固定之形制大相逕庭矣。且此四種當鎔金銘文之最重部分，均爲第二行第一字下之文字。在正幣與折一新鉢爲金字，半幣爲二金，在此鉢則爲又十三字，四種紀值比價之標識，萃於一處，辨識至爲簡易，形制之嚴正猶其餘事也。

正幣折一，半幣以二折一，而新鉢以一折四，蓋亦通貨膨脹之特徵。歷代貨幣，先重後輕，由此可知乙組當鎔金之功用，當在甲組之後。則全釋新字，或爲識者所許歟。

四種當鎔金中，第二組新鉢之形制，與安邑鉢完全相同。第一組之正幣半幣，雖亦爲厚制，圓肩橋足類，但其兩足之橋形，不甚顯著，且略帶圓形，與安邑鉢及新鉢，顯有不同。考梁卽大梁，秦策魏惠王卅一年徙都於此。第一組之正幣半幣，蓋爲惠王徙都前，大梁所鑄。第二組之新鉢，則爲惠王徙都後，仿安邑鉢所改鑄。

梁正幣半幣之形制，在古化中爲特出之一種，以當鎔爲銘文之古化，亦未見他種。可知梁在惠王徙都

以前，實有獨立之幣制。其貨幣有特殊之形制，作特殊之用途，斯有特殊之名稱曰幣。自惠王徙都之後，統一幣制，廢正幣半幣，而行新鈔，其形制易爲橋形方足，其名稱易幣爲鈔，悉仿安邑鈔之制。然其當鏤之用途，仍沿不可廢，於斯可見當日大梁經濟情形之特點，有特殊之經濟情形，乃有特殊之幣制。有特殊之幣制，乃有特殊之貨幣名稱。釋尚之爲幣，說雖創，要亦非無由也。

新鈔之形制悉遵安邑鈔，乃於背面更作標記，以便識別。此安邑鈔背文安字，及梁新鈔背文新字之所由來也。安邑鈔有倒書者，梁新鈔無之。而安邑鈔之有背文者，悉不倒書，是則新鈔之形制名稱雖仿安邑鈔，而安邑鈔亦因當鏤金而更正其書法，吾人更得由此而推定，安邑鈔之不倒書而有背文者，皆爲惠王徙都大梁後，與梁新鈔同時所鑄也。

編者按本文釋四種梁布，爲梁亲鈔金當爰，梁亲鈔五十當爰，梁正幣金當爰，梁半幣二金當爰，悉爲新鑄之布，幣爲此布名詞，新知創見，議

論新穎，較勝舊說矣。然予再四研究亲字與幣字之篆文，不無滋疑。亲字屢見刀布文，空首布亲，與此布文作今者，完全不同，此字是否爲新字省文，尙須斟酌。幣字說文帛也，从巾敝聲，又敝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是敝字从巾不从口，此布文从口不从巾，與敝字篆文不符，此字是否爲幣字省文，亦須斟酌。惟尚爲名詞，此說極贊同。舊釋爲尙，尙之言上，謂上等之義，則非名詞，於布文之義，未免欠順。予以爲尚字或屬古時幣名之一種，或古時一種幣名之省字，今已失傳，猶鉗字者。在戰國之世，幣名極其複雜，刀布二字之外，又有化字錢字斲字爰字，或假借，或轉注，不一而足。尙字亦爲當時幣名之一種，似可斷定。鄙見如此，質之高明以爲如何。

讀泉幣雜誌 江南省一元銀幣 之說明後 王君復

泉幣雜誌蔣仲川君江南省一元銀幣之說明一文，並景印歷年所鑄銀元各圖，讀之，可知江南造幣種類。其第十一圖至第十四圖爲辛丑年造幣凡四種。其三種皆有 HAH 英文，鑄於造字丑字之間，後雖附說，未言其故，不得其義。按鼓鑄銀元始於粵，鄂先於江南十年，江南鑄造銀幣，在光緒二十三年冬十二月，其時粵鄂兩局所鑄，早通行於沿江沿海各省，均無以年歲干支鑄於銀幣之面，有之，自光緒廿四年戊戌江南省造始。歷己亥庚子辛丑四年，而又增此 HAH 英文，令人無從察解。頃於敝藏中檢得辛丑年，兩宮西狩時，行在軍機處大臣奉旨徵詢鄂粵江三省疆臣，鼓鑄銀圓來往電文一束。中有七月十三日奉上諭，以銀圓通行各省，命以後解京餉項，俱搭三成銀圓，逐年遞加成數。又以粵鄂兩局成色較準，著各省應即撥款，就該兩省附鑄，不必另行設局，以歸剝一等因，電傳上諭一通。時劉忠誠公坤一總制兩江，以諭旨著令各省向粵鄂兩局附焉，未及江南，則江南局應遵旨裁撤，乃於八月初

八日電致行在軍機處，請代奏一電，並將電奏原文電告鄂督張文襄公。奏中於江南設局始末，及銀元面加年份干支，及洋文戳記，洋洋千言，本末悉具，蓋 HAH 英文者，江南局所延之英籍化驗師之名，此洋員由上海匯豐銀行代爲延聘，有此戳記，所以取信於洋商之意云。嗚呼，忠誠湘人，素以能識大體，強項見稱。孰知乃有此辱國媚外之舉耶。忠誠晚年總制兩江時，有臥治之譏，廿八年卒於位。江南銀元局總辦道員某，營私舞弊，爲言官奏參，革職查抄，忠誠殆受某所蒙蔽，故有此辱國之舉，而形諸奏牘。禪鄂省創印銀圓票，日本印刷局堅持須印入日本印刷局製等字，注返磋商，後以印在花文內，始定議，則相去何如耶。且化煉銀兩，較準平色，爲化學之最粗者，湖北當時卽用學生化煉，世稱銀色準確，諭旨亦云然，又何嘗不信乎中外，何須云學生張德薰云。 湖北化煉爲張君德薰，廿九年京師開辦銀元局，先公保荐。張君倚賴一西人之職記耶。師開辦銀元局，先公保荐。張君前往時二十餘歲，當庚子亂後，朝野之士，一變輕外仇外之見，而爲媚外，至形諸奏牘，焉得不盲從昔

說，頗倒是非，貽害家國於無窮。讀此一電，可以訖其時世風不變，至今尙無能挽此狂瀾也。噫。癸未九月華陽王君復識於蘇城懶舍。

遼東銳鋒刀攷釋（下）俞 横誠之

丁、關於紀用者如^ノ，卽古化字，著其爲化幣也。

如^刃，言用以代真刀之值也。

按尖刀有圖刀形者亦卽此義

如[△]

▽象水波形，卽古^𠂇字，通作才財二字，言代財

貨之用也。攷殷契武丁祖庚之世，^{第三版}作^𠂇，至武乙時則作^𠂇，^{四版}新二由此

過渡爲^山，及^{三九三乙}至帝乙帝辛遂全作用

前^{二六葉}而此幣文尤簡古。

此外幣文有作^𠂇者，考殷契第一期^{即武丁}習見此字，

其型有三，卽作^𠂇等形，蓋卽有字，通作^𠂇有

又等字。按商承祚^{攷釋}一讀及一釋又^{一作^𠂇}（^{九四}郭沫若

又等字。釋作有（^{一作^𠂇}十三頁及四四頁）又釋有（^{同上三}

一）商郭二說近是攷工象然器形始殷代紀此之名通作有又有

宥等字或亦古圖騰之號故幣文著焉舊說釋之非是東亞錢志

又釋內薛尚功阮元兩氏^{款識}辛父舉直均釋舉阮氏復言或曰古甲字有作^𠂇者義均未洽余另有詳說茲不贅又有少

中形者，象立戟形與殷契^鐵五一形殊，攷據古錄金父立戟父戊^{佚存八三}卽作此形，疑爲古戟字之初文。有作王者，卽草字，殷契^{佚存九〇九}卽作此形，亦殷祀典也。有作^𠂇者，卽殷契我字。考殷契我作^𠂇，^{佚十一}不可識，疑爲古街^{六八八}。惟此形較古，其他如^𠂇文不可識，疑爲古街^{六九}字。卽甲字。𠂇文不可識，殷契^{佚六九}众^𠂇古竹字。𠂇象曲肘形，疑爲肘之初文，等均待考。

惟此類遼刀，有大小二型。小型者，或不著文字，或紀數，或紀日辰，或紀國地，均爲初期制作之品。其大型者，幣文作^𠂇等形，其文字之風格，漸與周器文體相近，爲次期制作之品。

考殷人以辰爲名者，始自王亥。以日爲名者，始自上甲微。皆在夏后氏之世。而夏代帝王，以日辰名者，如履甲，孔甲，履癸，均在王亥及上甲之後，斯後商代帝王，咸以日名，而殷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見白虎通}如巫戊^{即巫成}祔己等是。足徵以日辰或時爲名者，固殷俗也。今觀此類幣文，其紀日辰者實多，而文字邈古，可徵其爲商代之產物，姑勿

論其所紀之名號，爲圓騰，或帝王之號，要其爲殷俗之遺，則固毋庸疑之事實也。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篇

在甲骨文中絕無姓氏的遺跡，可徵帶文所紀非圖騰即帝王之號毫無疑義。尚書洪範一篇近人王國維古史新證斷爲信史。「殷人以甲乙爲名」，「二曰化」。尚書洪範八政

昔箕子陳洪範八政化幣之義，與食並重。足證殷代化幣，爲八政之一。

今幣文有刀，卽化字，「刀」字刀背文，亦有「刀」字，而「凶」字刀，確爲古箕字之最初文，是足證明其爲箕

子所稱之化幣，殆屬鐵案不移者矣。余疑今本竹書

按管子輕重亦稱湯以壯山之金鑄幣贖民之無饋

者足證其傳說富在漢代以前，其詞必有所本。商世殆

先有刀幣行於前歟。抑按世界文化之進化階段言，

上古之世，自漁獵文化，進而爲畜牧文化，由畜牧

文化，進而爲農業文化，必先有刀兵以自衛，然後

有銚鏟以種植。蓋攻戰之具，固先民之所寶重者也

。其後始仿刀形，以爲刀幣。旋仿銚形，以鑄錢幣

。頗爲代表兩種文化，或兩種社會，或兩個時代之

產物無疑，是則刀幣之早出，固爲時代之要求，亦

無可疑之事實也。余嘗謂貝幣之制，爲代表漁業生

活的民族。刀幣則代表畋獵及畜牧生活的民族。錢幣則代表農業生活的民族。圓金則代表文明進步時代之文化生活。圓金之制仿自祭器蓋規珠璧之形以爲之者也。其象徵甚爲顯著，故其使用之後先，亦自以其文化進步之階梯，而漸次出現焉，蓋非無故也。

(完)

按本文付刊後據戴君侯庭調查此類化刀質爲張垣出土前傳遼東者誤也當正其名爲張垣銳刀誠之

湖北銀元局叢稿(續) 王蔭嘉

盛宣懷與張之洞論兩元利弊電

督院電報 自京來 盛京堂來電 告署

元電謹悉。原奏廿四條，初三已寄蘇堪，日內諒呈鈞鑒。公昔鑄七錢三分龍元，專欲與鷹洋并行於市庫，不欲其驟行於府庫也，今由戶部開鑄，必定上下通用，將天下元寶小定，皆可化爲銀元，似非照常制以兩爲元不可。若鑄庫平，又恐商民不能通用。擬請鑄京平九成色，則便於民用。如稅課，照例應繳庫平足銀一百兩，實收京平銀幣一百十六元。

如閩粵海關收爛板洋，仍收庫平，論兩不論元，每百貼色十兩，有成案可援。海關辦得到，賦課更無辦不到。放款已有發京平者，即所謂公分平餘歲入八十萬，除津貼各庫，約可餘千萬。此利於國者。至局費，則小銀元八成色足可相抵。各庫非銀元不收。再有各省銀行爲流通關鍵。遠近一律通用。無欺僞，無扣減。不比鷹洋換銀，市價忽貴忽賤，兵民皆受市倈愚弄。此利於民者。若通商銀行，止應助府庫流通市面，不應專利。慶邸有推廣紙幣之意。權量畫一，始能仿日本以紙幣與銀幣抵割。子母相生，始能仿各國以銅錢與銀錢遞用。大約鑄兩之龍元止能換銀六錢八分。其弊四。赫德以海關不能行用，亦因其值無定耳。總之古法西法製幣，皆欲定其值，永遠無上下。若鷹洋之來中國，不以其輕重爲輕重，如鷹洋多於紋銀則價賤，紋銀多於鷹洋則價貴，是與貨等耳。管見亦非敢謂七錢三分者不足爲常經。但能廢兩，則亦可畫一矣。朝廷折衷於公，公一代名臣，一言當爲天下後世法，區區之愚。如下令只援閩粵關稅之例，便無不妥。惟各庫耗

美概已刪除，自應酌給津貼耳。否則中國國法不自爲政，自鑄銀幣與他國銀幣並行不悖，將來英法德俄美日各幣俱來，先由租地，侵灌內地，無計禁阻，而自然大利爲外人分奪。其弊一。京局與各省局同時并舉，若鑄元而不鑄兩，仍不能廢兩而爲元，必致有時無銀可鑄。其弊二。部庫搭放，仍當以分兩爲準，如解庫一百元，止能作銀七十三兩，而十成足色，變爲九成，無可貼補。其弊三。搭放兵餉一百元，必須作銀七十三兩，如值市面鷹洋跌價作七十兩，則龍元亦止能作銀七十兩，即如京城目下龍元止能換銀六錢八分。其弊四。赫德以海關不能行用，亦因其值無定耳。總之古法西法製幣，皆欲定其值，永遠無上下。若鷹洋之來中國，不以其輕重爲輕重，如鷹洋多於紋銀則價賤，紋銀多於鷹洋則價貴，是與貨等耳。管見亦非敢謂七錢三分者不足爲常經。但能廢兩，則亦可畫一矣。朝廷折衷於公，公一代名臣，一言當爲天下後世法，區區之愚。

日午刻發
到

古布斬字之研究（文中）鄭家相

至梁正尙金當爰，與梁半尙二金當爰，亦梁地所鑄之布。正字說文云「是也，從止一，徐鍇曰，守一以止」。然則正卽一也，梁正梁半卽一與半之二等制也。尙字舊釋爲當，讀梁正當金當爰，與梁半當二金當爰，不但當字重複，且前後二字篆法不同，自屬非是。又釋爲尙，謂尙之言上，上等之義，則屬虛字，在正字半字下直接虛字於布文之義未順。近有改釋爲幣字省文者，讀梁正幣與梁半幣，猶稱一斬半斬與半化也。在正字半字下應直接名詞，說有理由。但幣字篆文不符。說文「幣帛也，從巾敝聲」。又敝幘也，一曰敗衣，从文从尙」。又「尙敗衣也，從巾，象衣敗之形」。是尙字从巾不从口，此布文从口不从巾，與尙字不同，其非幣字省文甚明。惟詳究此字

篆法確爲尙字，說文云「尙曾也，庶幾也」，亦作尙字解，蓋無名幣之理由。又說文云，「當下布也，從巾尙聲」。下布敵體，以尙爲之，是當亦尙也，古與幣通，嘗用之爲幣名。此布尙字卽當之省文，而非幣之省文也。且當字含有長久之義，並取其長久通行之意歟。尙字從八向，或並取其向八方流通之義歟。古人用此字爲幣文，蓋有深意存焉。尙之名幣，亦猶斬字，斬字含有齊平市賈之義，尙字含有長久通行之義，皆爲普通貨幣之名稱。尙字之著幣文，嘗見空首布，非此布所特創，不過其範圍更較斬字爲狹耳。更有進者，梁充布斬字居中行之首，梁正布尙字亦居中行之首，且字之位置特高，表示其爲布文中主要之字，豈非幣名之又一證乎。斬字名幣之意義，早已湮沒，尙字名幣之意義，亦久失之，此世人見此布文，所以議論不一，紛爭不已也。金當爰者，言一金可當爰也，二金當爰者，言二金可當爰也。梁正布之重等於一斬布，爲二十六銖，

亦當爰五也，梁半布之重等於半斲布，爲十三銖，亦當爰二五也。梁充布曰金當爰，梁正布亦曰金當爰，皆屬當爰五之布，可知爰五爲罰金之本位倍之爲二，分之爲半，各布於爰字雖不明紀數字，實可由此類推而知之。惟梁正布之形制，已漸趨於圓足，以布化遞變之程序證之，其鑄時似較梁充布爲晚，蓋魏遷大梁後，繼安邑布之制，而鑄梁充布，僅改其文，未變其形，幣名仍用斲字，亦從安邑布之舊稱也。至鑄梁正布再改其文，又變其形，幣名改用尚字，則脫離安邑布之舊制矣。（編者按此段文字，即前期本文中之末段，因有意義改正，特重列之）。

(三) 施菱當折 此布文字線勁，與近年出土楚器文字相類，其爲楚文無疑，文既爲楚文，布自屬楚布。惟施地原屬於宋，周赧王二十九年，齊楚分宋地，而施入於楚，此布鑄時，當在楚得宋地之後。宋都商丘，舊鑄空首布與方足小布，則宋亦爲鑄行布化之國，楚既有其地，東北與齊疆相接

，西北與韓魏爲鄰，受刀布形制之影響，鑄此狹長形之布。面著斲字乃同魏布之稱，背著貨字乃同齊刀之稱，斲字省筆，化字增貝，此楚布文之異於魏布與齊刀也，此布面文亦著二個幣名，即錢與斲是也，錢字爲布化遞嬗之農器，象其形，從其源，轉而稱幣，爲普通之幣名，並無其他意義。斲字雖亦爲普通幣名，含有平賈之義，與錢字之稱，有廣狹之不同。魏布斲爰並著，以明其一物而二用者，楚布錢斲並著，不過謂此錢可當平賈之斲也。背文貨字，亦爲普通幣名，其稱更較錢字爲廣泛，在當時錢字限於布化之稱，化字則刀布均可稱之。施地介乎魏齊之間，受魏布齊刀之影響，既著斲字於面，復著化字於背，不嫌其稱之重複，無非欲求其便於交易而已。其曰十貨者，乃明紀其所值之數，楚地盛行貝化，所見著文銅貝，皆屬楚地行使，此布所值之數，大抵指此而言。惟其形制雖與韓魏布化異，而其重量則與安邑二斲同，衡之亦五十二銖也。然則此布

與韓魏布之著二斂者爲同級貨幣。若折字釋作十斤，則其重應五倍於安邑二斂，古人手工冶鑄雖不準確，其重相差當不至若是之巨。若釋作十錢

，則其值應五倍於安邑二斂，當時幣制雖不統一

，其值相差亦應有輕重之分。此折字尤爲斂字省筆之證。王廉生氏訓折爲質，雖屬附會，然亦以此爲一字未嘗分作二字也。

(四) 四或當折 此布所見多二枚相連，亦有剪斷者，予嘗衡之，二枚之重，等於一斂布，爲二十六銖，一枚之重，等於半斂布，爲十三銖。此布有兩種用法，需一斂時用連布，需半斂時則剪斷之，其法甚巧。與旆布雖屬兩種形式，而制則可分三等也。此布形制更小，重量更輕，其文亦曰當折，則折爲斂省文，於此益信。或曰，此布文作折，乃從一非從十，此布十當大者一也。予曰，此布相連者二枚重等於旆布一，剪斷者四枚重等於旆布一，則其值應屬與四之比，必不能一當十也，况所見此種，或連或斷之布，不下十品，

大都皆作折，偶有作斤者，乃流銅未到所致，不足爲據。

(未完)

雜著門

東漢五銖範(圖略)

張絅伯

今春四月杪，獲五銖陽文母範一，分列泉兩行，面幕各二，精絕，制與建武範無少異，蓋東漢初期物也。盛以檀檳，上刻五銖錢範四字篆書，旁列一行曰，嘉慶乙丑秦伯敦父識，蓋陰刻張叔末氏銘文，七言六韻，排列五行，曰：

「漢泉玉筋篆精良。五銖面背列二行。道光庚寅十月陽。季勤得範自惟揚。廷濟銘匣勒中央。子孫保之世富昌」。

檳底鐫享帝精舍珍藏六字篆書。享帝精舍者，秦氏之齋名也。秦氏名恩復，江都人，刊有詞譜書，石研齋三種，以收藏名嘉慶間，檳製於嘉慶十年乙丑，逮道光十年庚寅，即歸季勤，僅二十五年，物

已易主，聚散倏忽，能無慨然。據王君蔭嘉云，其鄉先輩貝墉，字既勤，號簡香，五研樓袁壽皆之壻也。好古，富收藏，既得範，倩張氏作銘。範固罕覩，橫彌足珍。自嘉道迄今，中更洪楊之亂，近經七七之變，幾歷浩劫，歸然獨存，摩挲之頃，愛不釋手，尤覺古緣不淺云。

昂天天贊之出現

王蔭嘉

遼錢南人艱得。其僅有而名貴者，應曆保寧，上也。天顯僅見拓本天贊次之。統和開泰版樣多，又次之。重熙以降，雖等自鄙，而異樣者亦罕見。此其大概也。應曆保寧，齊齋有之。天贊曾一度獲而四次見。通字挑起，咸作虎尾，幕上仰月。但有清

晰與夷漫，厚大與薄小之分。初未見版別之異。天贊而有異書，實予夢想所不到者。

返鄉兩載，古泉古書，寥若晨星。新得既寡，舊藏塵封。改弦易轍，重理銀幣。網羅放逸，意亦良得。不惟古泉置諸度外，且視佳泉爲廣陵散，此曲祇應天上有矣。

里中如丁氏盧氏，素精機幣，兼治古泉，時相遇從助予收集。一日丁氏相告，盧氏以銅價得錢一枚，以爲盧氏而得天贊，定價匪昂，欲往購之。予笑領焉，出所料，與向見者迥殊，傳世豪無綠鏽，忽然置之。次日正月初六馬君來蘇，如價易去，予終不復一顧。逮其返滬，曾不數日，友人函問紛紛：何以近水樓臺，放卻此錢。蓋岑寂之古泉界中，至是而空谷足音，茫然以喜，不禁譁傳於一時也。

予豈狃於成見，輕慢疏略，以至於是歟。抑馬君之天緣淡合，物各有主歟。曩日天贊既有虎尾之稱，圖見本志第十期沐園所藏今茲品也，通尾不翹，天字離郭接輪，高高在上，無以名之，名曰昂天。昂天與虎尾相配，而今而後，阿保機錢，不亦增一品乎。馬君再

度蒞吳，出其拓本，徵予一言。予輒見獵心喜，爲之疏其涯略，以質於諸同人焉。甲申清明。

歷代帝王統系歌（續） 方藥雨

南北朝

宋

武帝纂晉廢帝承。文帝孝武廢又乘。明帝蒼梧順帝絕。取司馬家語有徵。

齊

高帝武帝鬱林王。海陵王後明帝當。東昏侯又及和帝。蕭家覆齊別與梁。

梁

武帝簡文豫章王。元帝貞陽敬帝喪。後梁宣明肅公耳。前後八十八年亡。

陳

武帝志霸名霸先。文傳臨海纂入宣。隋捕後主陳亡侯。正合後梁卅三年。

北魏 西魏 東魏

遼武明元拓拔昌。太武以後南安王。文成獻文孝文繼。宣武孝明臨洮王。孝莊東海王猶是。爾闕同廢

安定王。百五十年十五主。孝武西奔終見喪。都鄆都洛西東魏。文帝孝靜各立場。文又廢恭廿二載。

齊篡孝靜東先亡。

北齊

文宣廢帝興廢怨。孝昭武成及溫公。安德王擒幼主執。二十八年齊祚終。

北周

明帝武帝宣帝興。靜帝尚幼無足稱。宣帝昏暴靜帝弱。欲殺楊堅反見陵。

隋

隋文瓶造煥新傷。傅兩恭帝隋便亡。移周滅梁并陳後。天命攸歸終屬唐。

唐

高祖初將唐業新。太高中睿遞相因。元宗內禪肅宗立。代廟相承廟繼。順憲以還方繼穆。敬宗無子弟稱文。武宣懿僖仍推禮。廿世昭哀五代循。

五代

太祖朱溫始篡唐。友珪末帝共稱梁。後唐莊明能繼業。閔帝末帝祚非長。石晉高祖與出帝。劉漢高祖隱帝亡。後周郭威稱太祖。一傳世宗柴氏郎。

十國

十國諸氏帝王狂。岐李並起有吳楊。蜀王南漢劉楚馬。吳越錢與閩殷王。後蜀孟又南唐李。北漢劉都霸一方。

(未完)

梁範館談屑(十二) 鄭家相

一日予至雲松閣，見銅魚一包，約計二百餘枚，魚形長漢尺三寸至三寸半，闊五分至八分，大小不一，皆一面刻紋，一面平夷，有穿無穿，而穿極細，或在首端，或在魚背，予選購十餘枚以歸。此種銅魚，或以貨幣目之，謂之魚幣，或以符節目之，謂之魚符。予曰，皆非也。若謂之幣，則應大小一律，以便行用有準，穿孔有定，以便貫串有序，今不然，可知其非是。若謂之符，則應面背相合，今二

百餘枚中，無一能相合者，亦可知其非是。啟藏部
有兩面
相合作立體形者每思剖驗其中
有無文字而未忍也蒲節校者記此種銅魚似爲古代埋葬之物，古代陵寢，近來發掘，頗有玉魚發見，形制與此銅魚大同小異，玉魚乃古代貴族用以埋葬者，魚者餘也，以示禱祝之義。若此銅魚，取義當亦相同，且出土多在古代塋墓之間，尤爲明證。然古代以玉爲珍貴之物，非一般人所能使用，因之以銅代之。此種銅魚，其即古代一般人所用以埋葬者歟。一日訪程雲岑於司法部，時雲岑任該部祕書也。嘗介紹其同事蔣堅志君，亦一古泉同好。蔣出其衣袋間藏泉數枚，視之，乃新莽六泉及元末四寇錢，皆極精美，而尤以壯泉四十與小平天啓爲最。蓋堅志藏泉雖不甚富，而不精不收也。

時雲岑居內河沿大純公寓，予嘗遷居之，朝夕暢敍，過從甚密，頗不寂寞。暇輒訪廩匱，一日至古錢剝，出尖足小布百餘枚，雲岑與予各選購三十餘枚，內有晉陽大陰平周平州武安鄉茲氏壺陰離石等，離石僅見一品，餘則頗多重複。惟文字姿態，筆畫